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1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信創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見鴻

代　理　人　陳思合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具狀聲請假處分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玥彤